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7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1275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4年2月5日至7日（共3日）辦理「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（線上學習）」一案，鼓勵貴校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建請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3年12月23日官院教和字第1130201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名額200人。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4年1月6日10時起至1月10日17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>



/StuCourseEx)，正取20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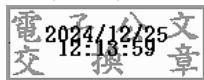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錄取學員名單將在114年1月17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/「重要訊息」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）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校長、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另請貴校惠允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